

健行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16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引進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稱之。該等業界人士稱為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
- 三、 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業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且有五年以上實務經驗（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實務經驗（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之專業工作年資，且表現優異者。
 - （二）曾任國家級（含）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
 - （三）曾獲頒國家級（含）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四）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四、 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
- 五、 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並不得少於授課總時數之六分之一，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業界專家與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需有相對應實務性教材(具)之產出。
- 六、 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
- 七、 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仍依原訂課程核計。業界專家之鐘點費支付標準，悉依教育部補助本計畫之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八、 各教學單位應於實施前填具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查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通過後由本校核發聘函，再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 九、 協同教學之授課大綱、教學規範上網及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仍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 十、 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以日間大學部為優先，其他部制別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之。
-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